

Q/ZXG

云南珍鲜阁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XG 0002 S—2026

风味汤料

2026-01-07 发布

2026-01-09 实施

云南珍鲜阁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风味汤料是以可食用干制食用菌、灵芝、天麻、党参、黄芪、山药、山楂、葛根、肉苁蓉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茯苓、枸杞、大枣等药食两用物质、蛹虫草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等新食品原料（新资源食品）物料、香辛料、杂粮谷物、可食用花卉、水果干制品、坚果及籽类、藻类干制品、干制水产品、蔬菜干制品、豆制品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、调配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、配以或不配以食糖包、调味料包（食盐、味精、鸡精、复合调味粉包、复合调味酱包、复合调味汁包、食用菌粉包、调味油包等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096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、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(2023年第9号)》、DBS 53/023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》、DBS 53/024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》、DBS 53/027-2018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紫皮石斛》、DBS 53/029-2020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》、DBS 53/030-2021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花》、DBS 53/031-2021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叶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珍鲜阁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方道密。



风味汤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汤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干制食用菌、灵芝、天麻、党参、黄芪、山药、山楂、葛根、肉苁蓉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茯苓、枸杞、大枣等药食两用物质、蛹虫草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等新食品原料(新资源食品)物料、香辛料、杂粮谷物、可食用花卉、水果干制品、坚果及籽类、藻类干制品、干制水产品、蔬菜干制品、豆制品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、调配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、配以或不配以食糖包、调味料包(食盐、味精、鸡精、复合调味粉包、复合调味酱包、复合调味汁包、食用菌粉包、调味油包等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风味汤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可食用干制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或相关食品标准的规定。

4.1.2 灵芝、天麻、党参、黄芪、山药、山楂、葛根、肉苁蓉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茯苓、枸杞、大枣等药食两用物质、蛹虫草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等新食品原料(新资源食品)的物料、可食用花卉、蔬菜干制品等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污染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3 水果干制品：应符合 GB 16325 或相关食品标准的规定。

4.1.4 坚果及籽类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4.1.5 藻类干制品：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4.1.6 水产干制品：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4.1.7 杂粮谷物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8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4.1.9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4.1.10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11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4.1.12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


- 4.1.13 铁皮石斛叶：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- 4.1.14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- 4.1.15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16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17 鸡精：应符合 SB/T 10371 或相关食品标准的规定。
- 4.1.18 复合调味料包、复合调味酱包、复合调味汁包：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4.1.19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20 食用菌粉包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4.1.21 豆制品：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4.1.22 调味油包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2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各品种配料应有的组织形态，食用菌菇体允许少量虫眼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mg/g	≤ 3.0（仅限调味油包）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（仅限调味油包）	GB 5009.227
米酵菌酸，mg/kg	≤ 0.25（限含银耳的产品）	GB 5009.189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 0.24（限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及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 0.8（限以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多汁乳菇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 0.8（限以木耳、银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（以干重计） 0.4（以其他食用菌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、限单一型的蛹虫草制品、茯苓制品）	GB 5009.12



	0.8（限单一型的党参制品、肉苁蓉制品、黄芪制品、灵芝制品、山茱萸制品、天麻制品） 1.6（限单一型的杜仲叶制品、铁皮石斛叶制品、三七花制品、三七茎叶制品） 1.2（限单一型的三七须根制品） 0.4（限单一型的紫皮石斛制品、铁皮石斛花制品） 0.64	
注：*除木耳及其制品、银耳及其制品外，其余种类的干制食用菌及制品按脱水率折算。		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，抽样数量为2kg（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可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;搬运时应轻放,严禁扔、摔挤;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;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;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,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云南珍鲜阁食品有限公司

方道密

备案企业（盖章）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16年01月07日

2016年01月07日